

### 新竹縣政府 110 年度新制及措施彙整表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實施日期	業務單位
1	中央	0-2 歲育兒津貼	第一胎 3500 第二胎 4000 第三胎 4500 中低及低收 第一胎 5000 第二胎 6000 第三胎 7000	0-2 歲幼兒	110.08.01	社會處(局) 婦幼及新住民科 聯絡人： 梁芷璇、尹正豪 電話及分機： 5518101#3259 5518101#3263
2	中央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第 9 條及第 15 條，將應告知之對象臚列表示。</li> <li>2. 修正第 10 條，規定開發單位應將調查資料數據依規定格式傳輸至本署指定網站。</li> <li>3. 修正第 15 條，新增公開會議紀錄應公布於指定網站，且開發單位應將之編製於環境影響說明書。</li> <li>4. 修正第 19 條，增列施工項目如符合再生粒料用途者，應評估優先使用再生粒料替代工程材料。</li> </ol>	依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單位	110.08.02	環保局 環境資源發展科 聯絡人：楊喻婷 電話及分機： 03-5519345#5112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實施日期	業務單位
			<p>5. 修正第 36 條，新增開發行為基地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辦理。</p> <p>6. 修正第 50 條，就七十公尺以上高層結構體可能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並併入高樓建築之開發進行評估。</p> <p>7. 修正附件三、附件四及附表一，修正環說明書及環境評估書「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及「負責人之姓名」所列之審查要件。</p> <p>8. 修正附表七，調整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空氣品質、水文及水質、土壤等類別之部分調查項目，</p>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實施日期	業務單位
			並考量進行生態現地調查可能需較長之調查時間，將調查期間修正為「送審前二年內」。			
3	中央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	<p>一、銷售預售屋者，應於銷售前填載預售屋資訊及買賣定型化契約備查申報書(含建案名稱、預售屋坐落基地、銷售地點、銷售期間、銷售戶(棟)數等資訊)，向預售屋坐落基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備查始得開始銷售。</p> <p>二、經紀業經營代銷業務，受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預售屋者，應於簽訂、變更或終止委託代銷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委託代銷契約相關書件，向代銷經紀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備查。</p> <p>三、預售屋買賣案件應</p>	<p>1. 經營不動產代銷業者</p> <p>2. 銷售預售屋者(指建商自售或合建者)</p>	預計110年7月1日	地政處/地價科 聯絡人：羅建評 電話及分機： 03-5518101#3335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實施日期	業務單位
			<p>申報登錄成交實際 資訊之類別及內容 包含：</p> <p>(一)交易標的(不動產 標示、編號、筆棟 數、建案名稱、買 受人、起造人名 稱、建造執照核發 日期及字號等資 訊。)</p> <p>(二)價格資訊(不動產 交易總價、土地交 易總價、建物交易 總價、車位個數、 車位交易總價及其 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公告之資訊項 目。)</p> <p>(三)標的資訊(交易日 期、土地交易面 積、建物交易面 積、使用分區或編 定、總樓層數、交 易層次、主要建 材、主要用途、建 物格局、車位類 別、車位面積、車 位所在樓層等資 訊)。</p>			